

广州南方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科研诚信建设，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弘扬科学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8〕25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包括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三条 科研诚信管理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强化监督、一票否决”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科研项目全过程，包括各类项目指南的编制与咨询、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评价等过程，以及科研创新平台、科研奖励、人才项目等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认定、考核与验收等过程。

第五条 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预防教育等。科研失信行为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和认定、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

第六条 科研诚信管理对象包括我校所有教职工、学生及其他以广州南方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第二章 工作机制与责任体系

第七条 学校是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管理。

第八条 广州南方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定期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学校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分学术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承担各院、系的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信用主体责任，发挥评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

第十条 科研处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全校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在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使用、科研创新平台、科研机构、科研奖励、人才项目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

第十一条 人事处在教职工行为规范、岗位要求等方面，对教职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做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科研机构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宣传，在学生入学、员工入职、职称职务晋升和科研项目申报、检查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通过岗位职责说明书、工作守则、行为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对本单位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科研机构要成立科研诚信督导组，选派思想作风过硬、学术诚信合格的教师任成员，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由科研诚信督导组定期抽查本单位科研人员的原始研究数据、图表等（抽查所涉数据未经当事人同意不

得外泄），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各教学单位、科研机构要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各单位应对本单位拟上报学校公布的科研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

第十五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第十六条 科研团队、课题组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课题组成员、项目成员、所指导的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学术论文、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及图表的真实性、实验的可重复性等进行审核把关。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十七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科研人员参与科研活动违反科研诚信规定的行为。科研失信行为具体包括：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研究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将已录用的学术论文一稿多发；

(八) 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属于科研失信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有科研失信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调查、认定科研失信行为，并建立“广州南方学院科研人员失信行为数据库”，确实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由校学术委员会记入“广州南方学院科研人员失信行为数据库”，并根据需要供查询。

第二十条 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各教学单位、科研机构对相关科研人员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对涉及上述失信行为的教职员工，按照人事处关于教师处理的有关条款和程序进行处分，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或追缴违规所得；对涉及上述失信行为的学生，按照学生处关于学生处理的有关条款和程序进行处分，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或追缴违规所得。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失信人员在当年先进评选、职称职务晋升和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人才项目等申报中“一票否决”，且2年内不得评选先进、晋升职称职务，不得申报科研项目、科研奖励、人才项目等。

第二十一条 科研人员在失信调查和认定阶段具有申辩权。对已认定的失信行为或惩戒处理有异议的，自收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超过申诉期不予以受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上级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对科研项目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严重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31 日起实施，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